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及「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0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45537 號函辦理。

說明：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及「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之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展覽地點：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 本市大社區公所、仁武區公所及鳥松區公所公告欄。

(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ban-web.kcg.gov.tw/ksnew/index.jsp>→「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類別」選擇「公告公開展覽」→搜尋及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展覽內容：計畫書、圖(比例尺六千分之一及一千分之一)各 1 份。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高雄市政府提出，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

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本市大社區公所中山堂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02 時 30 分	本市仁武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02 時 30 分	本市鳥松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及「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意見書

<p>主旨</p>	
<p>理由</p>	
<p>略圖及補充事項</p>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緣起

臺灣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認識大多來自於漢文化觀點，原住民族在歷史上面對的殖民迫害與一直以來受到的歧視，甚至原住民族對於國家整體社會發展的影響力，這些都是被大眾所忽略的。臺灣目前國家級公營文化設施機構繁多，卻也從來沒有一個博物館是以原住民族主體的思維建構而成。原住民族需要可以為自己發聲，可以透過博物館系統將族群歷史文化脈絡清楚梳理與呈現，並讓社會大眾真正瞭解原住民族的一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工作，向國內及國際社會展現臺灣主體性多元文化面貌，規劃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經選址評估擇定高雄市澄清湖風景區為原博館設館基地，本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並獲行政院原則同意在案。

為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興建，依據行政院核定興建計畫範圍將高雄市澄清湖特定區之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該地原為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基地)，並根據博物館發展需求予以變更適宜之分區種類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俾利後續博物館發展整體規劃。

除上述原住民博物館基地範圍外，為配合園區內台灣自來水公司管轄土地能加速配合博物館興建時程，亦將高雄市政府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需求所交換之高雄市烏松區烏松段7-1等19筆土地，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需求一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依內政部民國109年4月15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6940號函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區之青年活動中心區東南側基地範圍內，面積約14.3753公頃。另有關供台灣自來水公司有效利用而交換等19筆土地，其面積總計約4.3404公頃，合計總變更面積約18.715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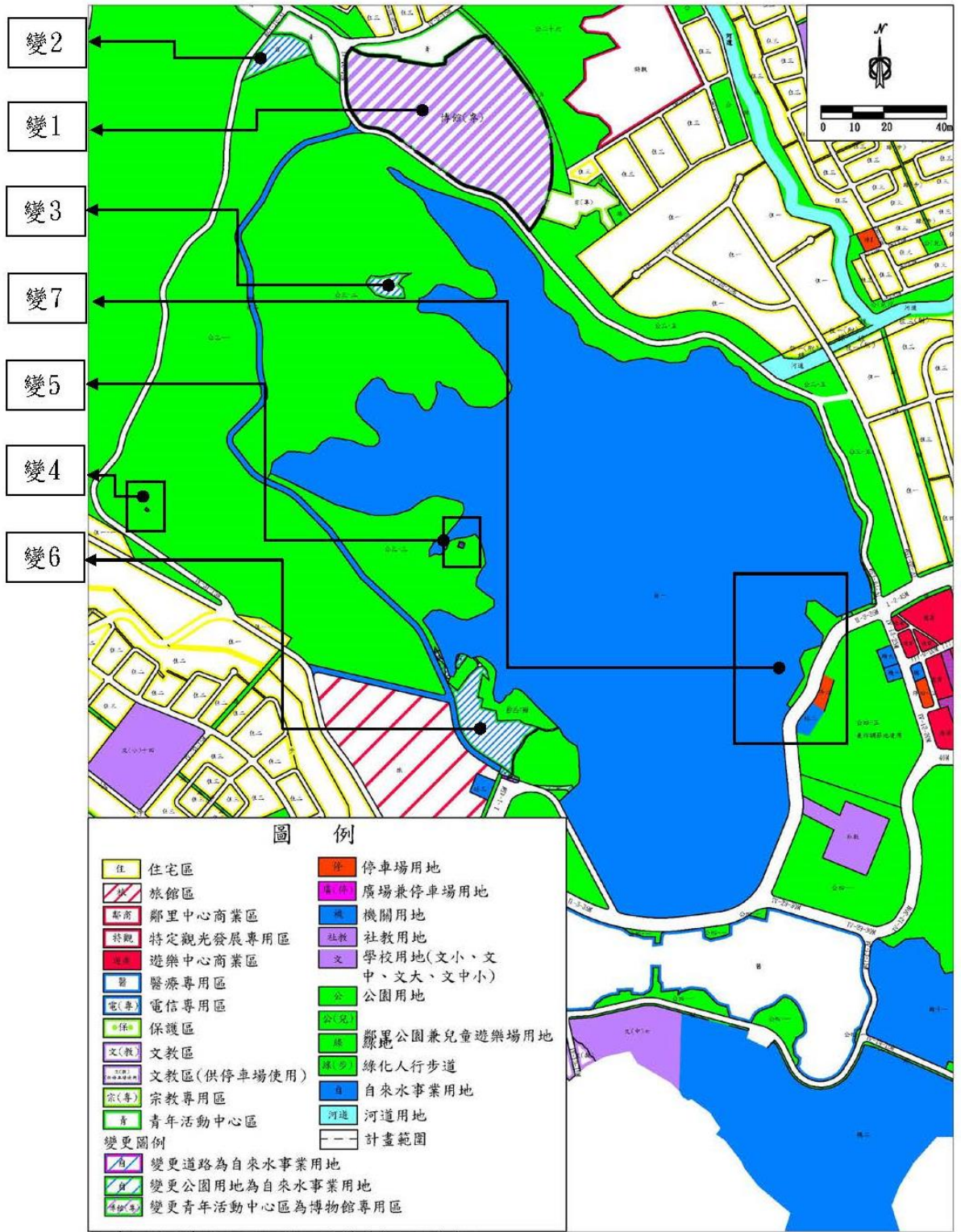
三、變更內容概要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一	原青年活動中心區南側(仁武區慈惠段937地號等6筆、烏松區烏松段87地號等16筆及烏松區育才段87地號等3筆地號土地)	青年活動中心區 (14.3753公頃)	博物館專用區 (14.3753公頃)	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內容，並配合當地形地貌、土地權屬及博物館園區整體規劃構想需求等項目考量，針對文前路以東之原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團本部原址區域予以變更。
二	澄清湖附近(烏松區烏松段189-2地號土地)	公園用地 (公三-一) (1.0093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1.0093公頃)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需要，且依高雄市政府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商共識，將澄清湖風景區周邊現行供台灣自來水公司設置自來水公用設備之高雄市政府管轄土地，依據管用合一原則將其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三	澄清湖附近(烏松區烏松段126地號土地)	公園用地 (公三-二) (0.4832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832公頃)	
四	澄清湖附近(烏松區烏松段149地號土地)	公園用地 (公三-一) (0.0059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059公頃)	
五	澄清湖附近(烏松區烏松段98地號)	公園用地 (公三-三) (0.0206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206公頃)	
六	澄清湖附近(烏松區烏松段46、73-1、78、88、91、93、95-1、95-2、95-3地號及圓山)	公園用地 (公三-三) (0.0055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2.7481公頃)	
		公園用地 (公三-四) (2.7094公頃) 綠地 (0.006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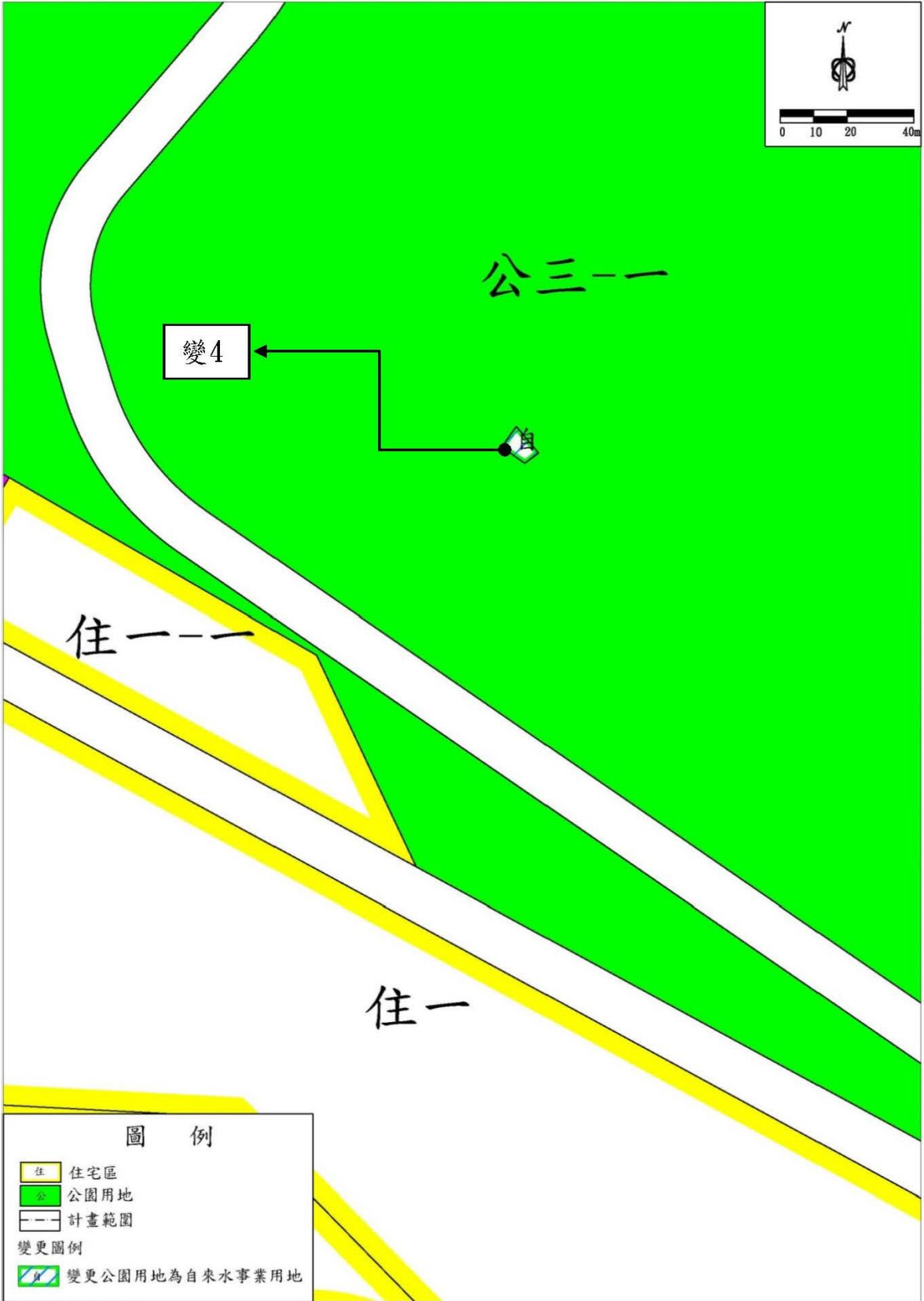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段 1、15 地 號等 11 筆 地號土地)	道路用地 (0.0268 公頃)		
七	澄清湖附 近(烏松區 烏松段 7-1、7-2、 14、31 地 號等 4 筆 地號土地)	公園用地 (公三-二) (0.0733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733 公頃)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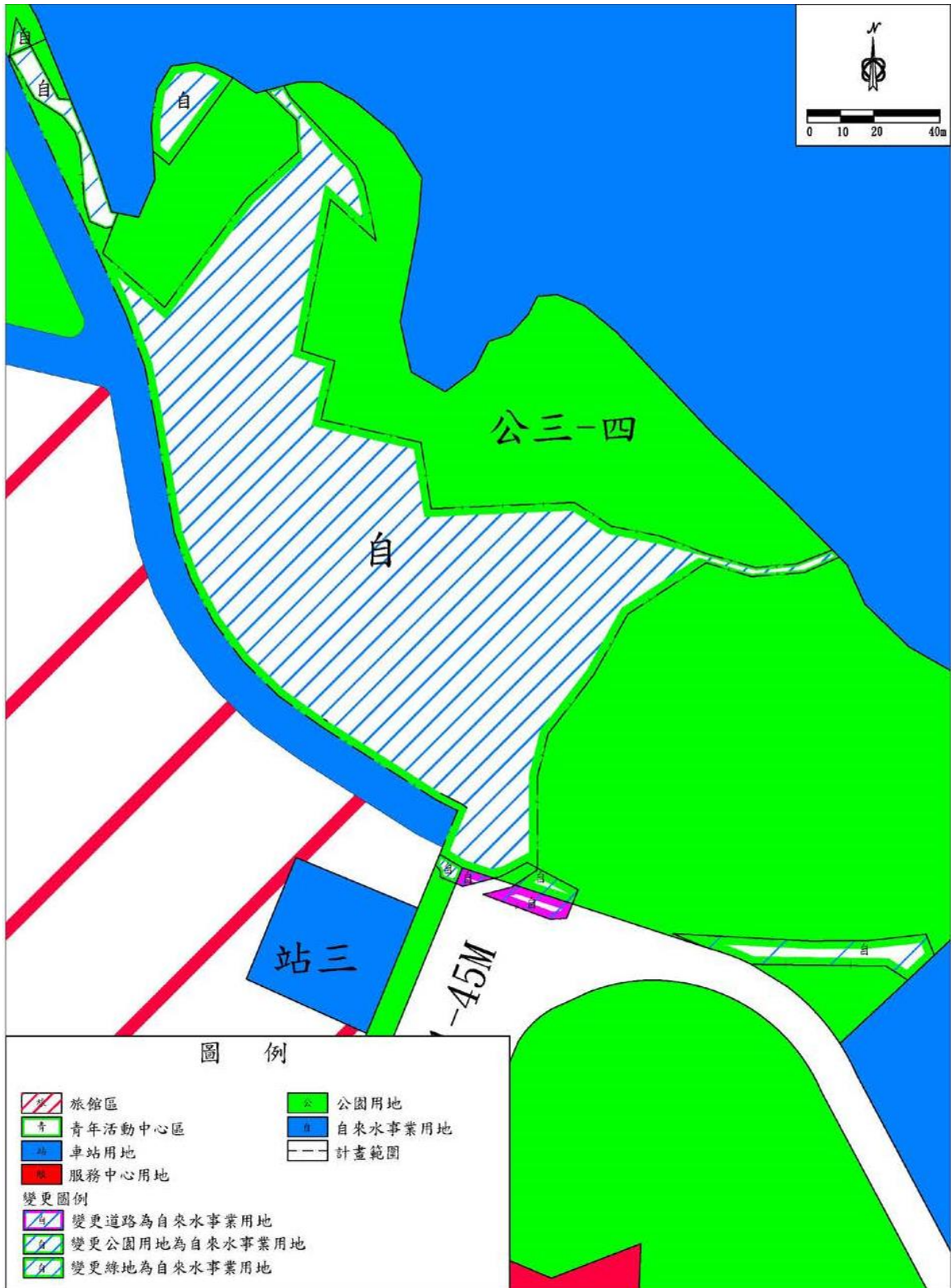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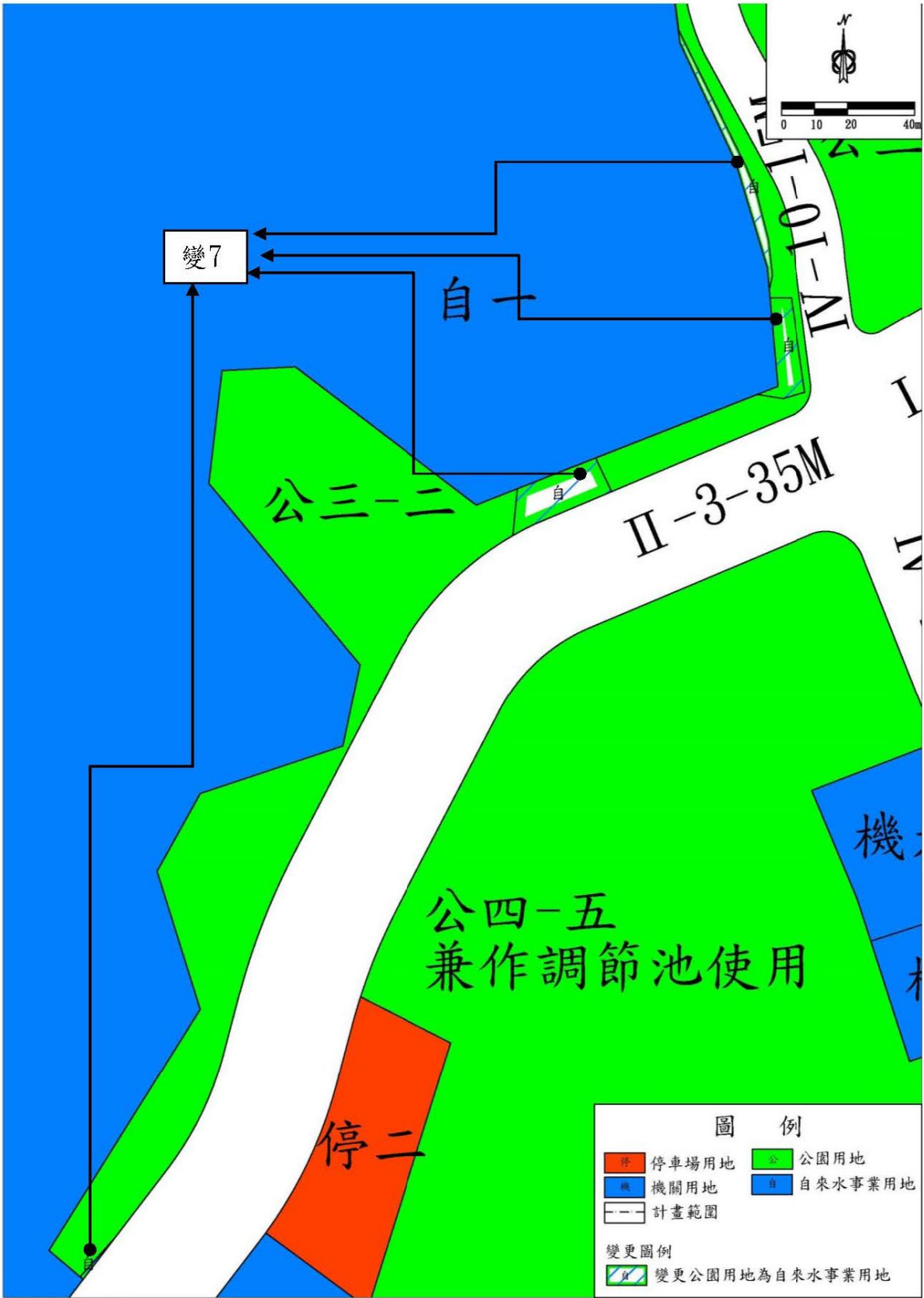
註：實際變更範圍面積以核定之地籍謄本面積為準。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變更內容

